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第一条

加拿大最近呼吁核武器国家不要向可能寻求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提供援助或鼓励。

第二条

加拿大继续信守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出的承诺，不接受转让、控制、生产或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能力。

第三条

根据第三条，加拿大已经同原子能机构订立了保障协定，执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保障措施。原子能机构每年都根据该协定对加拿大执行保障措施的情况进行评估。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保障措施，并认识到《不扩散条约》的保障协定与这些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之间的“共生关系”，加拿大订立了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生效。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审查加拿大根据该议定书发表的初始声明。加拿大继续敦促各国使全面保障协定生效，并继续要求各国使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生效。在这方面，加拿大于 2001 年积极参与了在东京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区域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国际保障措施专题讨论会和利马举行的核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区域讨论会。

加拿大信守其义务，如果没有受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就不提供特别可裂变材料或其来源，不提供经特别设计或制作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可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即使这些材料是用于和平目的，而不是用来制造核武器。根据上述义务，并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2 第 12 段，加拿大要求如下：

无核武器国家要在核领域获得合作，首先必须作出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获取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全部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加拿大自 1976 年以来一直推行这项政策。为了有效执行本条第 2 款的要求，加拿大设有一套全国制度，对特别可裂变材料和经特别制作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可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的出口实行控制。这一制度也对多边商定的清单所列核物品及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物品实行监督。所有这些措施都有助于加拿大的和平核贸易与国际合作。

第四条

加拿大继续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在这方面，加拿大的核能方案与铀工业蒸蒸日上，用于医药和工业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世界领先。加拿大同 37 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订有核合作协定，以此作为尽可能全面交流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其他材料、设备的技术的框架。在每次审议大会上，加拿大都分发资料，详述其根据第四条开展的活动。加拿大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也将这样做。

第五条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申明本条各项规定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解释。1996 年 9 月 24 日《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时，加拿大就签署了该条约，并于 198 年 12 月 18 日交存了批准书。加拿大继续鼓励其他国家、特别是附件 2 所列国家批准该条约。在 200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召开之前的数月中，加拿大外交部长致函《条约》附件 2 所列 13 个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的外交部长，敦促他们批准该条约。加拿大积极参加审议大会，并参加由称为“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的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问题的讨论会。加拿大继续呼吁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继续暂停核试验。加拿大优先重视建立《条约》的核查系统，并在会员国中带头提供资源、设备和专门知识，帮助建立《全面禁试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

第六条

加拿大的目标一贯是、并且仍然是全面销毁核武器。加拿大希望核武器国家积极参与处理这个问题，并在削减和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一进程对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始终都关系重大。2001 年 11 月，美国和俄罗斯宣布裁减战略核弹头数目，加拿大通过双边途径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对此表示欢迎，同时鼓励双方将裁减核弹头的决定订立成具有法律约束力、具有透明度、可核查、不可逆转的协定。

加拿大认为，仅仅在裁减战略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是不够的。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加拿大指出也需要重视战术核武器。

自从冷战结束以来，核武器的重要地位已经下降，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已大幅度裁减其常规部队与核部队，加拿大对此表示欢迎。加拿大作为北约成员，继续主张北约发挥积极作用，采取持续的逐步方针，推进裁军目标。

加拿大认为《不扩散条约》每一缔约国都应该且有责任鼓励落实第六条。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加拿大提出一项决议，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讨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这项决议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在订立《禁产条约》之前，加拿大敦促核武器国家酌情申明或重申它们承诺永远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加拿大外交部长在 2002 年 3 月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时，敦促该机构讨论阿莫林提案(CD/1624)，以此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将《禁产条约》的谈判纳入其讨论过程，并处理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以及核裁军问题。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8 日加拿大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加拿大促进通过这项工作方案。

2000 年 9 月，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了关于钚处理问题的双边协定。双方承诺处理国防不再需要的 34 吨可用于武器的钚。加拿大对此表示欢迎。这是一项核裁军活动，是根据本条规定的义务处理数千件核武器中的钚。这样做大大有助于国际安全。加拿大将继续同其他国家合作落实这项倡议。

为了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加拿大还是下列公约的缔约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规约》、《渥太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开放天空条约》、《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条约》和《外层空间条约》。加拿大还积极参与 2001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会议。加拿大为 25 个国家排雷和有关活动提供了财政支持，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洲、非洲和亚洲收缴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活动提供了财政支持，并为俄罗斯联邦销毁化学武器的工作提供了财政支持。

第七条

加拿大虽然不是无核武器区成员，但欢迎和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际议定的准则推动订立和执行无核武器区协定。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加拿大支持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第八条

《不扩散条约》有效期的无限延长以及 1995 年通过的有关决定包含加强条约审查进程的一项承诺。在这方面，加拿大在短期和长期内都优先重视使该条约永久有效，并落实有关责任制。本着这种精神，加拿大提交了关于《不扩散条约》所有条款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并计划每年提交这样的报告。鉴于这种报告的

标准格式尚未商定，加拿大鼓励各缔约国开始讨论确定报告标准格式的问题。这可以成为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一个成果。

第九条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加拿大要求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少数国家加入该条约，成为无核武器的缔约国，并在不同场合重复这一呼吁，特别是呼吁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这三个国家这样做，因为这三个国家设有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加拿大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 1998 年 5 月进行的核试验，并且对印度 2001 年和 2002 年 1 月进行弹道导弹试验正式表示遗憾。加拿大认为，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扩散及其声称具有核武器国家地位的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新的重大威胁。因此，加拿大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172 (1998) 号决议，支持该决议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放弃其核武器方案。加拿大回顾并完全支持 2000 年 5 月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其中宣布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无论如何不会带来核武器国家地位或任何特殊地位”。为了缓和南亚紧张局势，从而减轻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加拿大支持在该区域加强建立信任措施的若干倡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初始宣告的核材料情况是否准确、是否完整，因此无法得出结论认为该国没有转用核材料的情况。多年来，加拿大一直是原子能机构大会一项决议的初始提案国，该决议要求执行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保障监督的决议。2001 年，第 GC(45/RES/16) 号决议除论及其他事项外，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其保障协定，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保留所有有关资料，以便核查该国初始宣告的情况是否准确，是否完整。加拿大还利用建立外交关系的机会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以促使该国完全遵守《条约》的保障条款。自 1995 年以来，加拿大作为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成员，为该组织共捐款 680 万美元，帮助在该区实现稳定。

加拿大根据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努力防止中东核扩散的情况在国家报告的其他部分叙述。

第十条

1995 年 175 个国家未经表决通过决定无限期延长《条约》有效期，加拿大对此表示欢迎。1995 年，《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中作出了消极的安全保证，从而为按照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第 8 段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有效期打下了部分基础。加拿大强调核武器国家对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的缔约国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必须得到维持和遵守。

第十一条 不适用

